

附件十、防汛及緊急應變措施

工程施工期間，為防範颱風及豪雨，等所引起之災害，以減少財務損失，並使災後迅速復工，特訂定下列措施：

- 一、廠商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依工程規模、河道特性及防汛實際需求提送防汛緊急應變計畫(含施工期間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經機關審查核備後，據以執行。
- 二、防汛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前言、工程內容概要、工地現況環境概述、防汛指揮系統、緊急應變支援及通報系統、應變預防措施、人員編組及權責分工、應變措施機具設備及材料調配計畫、洪氾搶救及災害處理應變計畫……等。
- 三、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工地應立即成立防汛中心。洪汛期間須接受「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指揮並配合機關工務所指示展開各項防災應變工作。
- 四、洪汛期間所有存放或裝置於低窪地區有被積水淹沒及沖失可能或易崩塌地點之工程器材，以及施工設備等，應即徹離搬運至安全地帶予以牢固，以防被強風吹損或洪水流失。所有工地工作人員須保持鎮定，注意颱風方向以及警戒範圍，並從速完成防汛之必要措施。

- 五、防汛期來臨前及每年六月底前，須檢查屋頂鐵皮或瓦片、門窗牆壁及施工鷹架等，若有不安全之處應即設法補救，工區內之排水溝，應保持暢通以免積水。
- 六、颱風及豪雨侵襲期間，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戒備，並注意收聽警報消息，密切注意颱風及豪雨動態，除非必要工作人員外，應避免外出，以策安全，同時應成立救護中心，如有傷亡事故不分雙方人員均須予以適當之急救。
- 七、廠商駐工地代表，應迅速通知所有工程處所，隨時注意颱風威力及水位漲勢，以備工作人員及時搶救或撤離，同時注意四周環境有無沉陷，坍塌及房屋倒塌之危險。
- 八、防汛期應準備手提收音機、照明用具，並儲存足夠之飲水、食物與燃料，以防斷電、停水、交通阻斷或缺糧，此外應檢查不必要之電線是否有切開、電線有無斷落，並嚴防火災發生。
- 九、所有駐在工地之廠商工作人員，必要時得由機關徵召參與防汛及復舊工作，所需車輛、施工機具、器材等，亦得由機關統一調配及指揮。
- 十、颱風及豪雨過後，廠商應立即調查災情報告機關，機關得視需要決定復修程序，動員廠商所有工作人員迅速辦理復舊工作，工地人員如有不足，應由廠商儘快招募，以應需要。

十一、 廠商所蓋之房屋，務須顧慮安全實用，並具有適當之防
汛設備。